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连云区2025年专利挖掘与申报技术服务项目（采购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区2025年专利挖掘与申报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乐诚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9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乐诚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